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社【2023】252号中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直达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

项目负责人（签章）：**肖伟、毛静芳、聂玉芳**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1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背景：党和政府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中医药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2019年10月20日出台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明确指出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2021年国家卫健委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函〔2021〕126号）提出综合医院是中医药服务体系的骨干之一，是中西医结合的重要平台，是中医药传承创新的重要阵地。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促进综合医院中西医协同发展，既有利于提升综合医院整体服务能力和运行效率，也有利于提升中医药服务可及性和可得性，更有利于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健康需求。“十四五”规划中指出要开展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大力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因此坚持中西医并重、打造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对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
  
①加强人才培训；②引进先进的医疗技术和设备以提高项目科室疾病的诊疗水平；③推动中西医结合多学科诊疗模式；④持续提升中医适宜技术水平；⑤注重科研创新和学术交流，进一步提高团队学术造诣和科研水平；
  
实际完成情况为：①培养医师11人，护理人员10人;②购进局部熏蒸治疗仪、全身熏蒸治疗仪、人体针灸模型等医疗设备；③拓展了中医诊疗项目，扩大中医诊疗范围，具体表现形式如下：中西医结合儿科，开展了小儿推拿，艾灸，放血，耳穴压豆，刮痧等中医适宜技术，主要治疗感冒、咳嗽、厌食、呕吐、便秘、泄泻、生长发育缓慢等；中西医结合皮肤科，开展多种中医治疗手段，如梅花针叩击治疗牛皮癣、皮肤淀粉样变、斑秃、脂溢性脱发等，耳穴放血疗法治疗热性皮炎、急性荨麻疹等，中药冷热湿敷加喷雾治疗痤疮、脂溢性皮炎、黄褐斑等。④医院大力推广中医适宜技术，目前开展了针刺类、灸类、刮痧类、拔罐类、穴位贴敷、耳穴压豆、中医小针刀微创类、推拿类、熨敷熏洗类等中医适宜技术（实现中医诊疗目录全覆盖），实现了中医适宜技术在全院各个临床科室的全覆盖，使中西医诊疗技术有机结合，相辅相成，疗效显著。⑤积极开展学术交流，医院共举办3期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培训班；⑥大力开展中医科研工作中西医结合儿科申报的《基于中医五行理论对儿童抗生素相关性肠道菌群失衡调控机制的研究》获批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技计划项目。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社[2023]252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4年中央等资金，共安排预算50万元，项目周期为2年。于2024年年预算批复项目金额50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总预算情况26.9万元，其中中医科“薪火传承”设备采购实际支付金额为75405元；儿科“强筋壮骨”设备采购实际支付金额为17100元、人员培训实际支付金额为18671元；皮肤科“强筋壮骨”设备采购实际支付金额为133650元、人员培训实际支付金额为24174元，资金投入包括人员培训及设备采购。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包含医师培训人数和开展继续教育项目，质量指标包含专科门诊中药处方总数，成本指标包含中医药项目设备购置和中医药项目人员费用，效益指标包含中医适宜技术覆盖率和科研能力提升程度，满意度指标包含患者满意度，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跨年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通过中医适宜技术项目的培训与开展，引进先进的医疗技术和设备，加强与患者的沟通和合作，开展预防和健康教育，为患者提供卓越的医疗质量和治疗效果，推动科研和学术交流，培养高素质的医护人员，实现综合发展和持续创新。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通过项目资金的拨付，我院在第一个项目周期内将完成医师培训人数≥6人，开展继续教育项目1个，专科门诊处方总数中中成药处方达20845张。中医适宜技术完全达到预期指标，提升院内科研能力提升，并签订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一份，使患者满意度达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通过学习培训，可以延续中医药事业的传承与发展，设置数量指标：医师培训人数和开展继续教育项目，可以以学习的方式和学习时长的控制完成；质量指标设置专科门诊中药处方总数；经济成本指标设置：中医药项目设备购置和中医药项目人员费用；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中医适宜技术覆盖率和科研能力提升程度；满意度指标设置：患者满意度。通过绩效体系指标设置，能够规范资金使用、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及设备采购管理，确保资金精准投向中医专科建设。以量化指标指导，能够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其次，根据乌财社[2023]252号中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直达资金]文件，通过中央资金的支撑与拨付，可以提升我院中医药项目资金的投入。该项目总预算资金50万元，项目周期为2年，当年资金拨付金额26.9万元，计划用于人员培训及设备购置等项目。实际执行了26.9万元，总体完成了100%。通过设置人员培训人数，继续教育开展情况及处方总数的考察，便于体现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完成度。
  
最后，通过继续教育的参会记录及培训人数签到表，可以考察培训人数。院内HIS系统数据查询，可以查询出中药处方数量，通过设备采购发票、设备验收单及银行付款单据，及人员外出培训的差旅费报销单据，可以准确的控制费用，以最优的费用控制方案，完成中医适宜技术的覆盖率及院内科研能力的提升，从而服务患者，提升患者满意度。通过以上方式，可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财社[2023]252号中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直达资金]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社[2023]252号中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直达资金]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
  
该项目的基本情况：该项目于2024年通过米东区财政预算单位报送的预算数据核算下达，该项目资金共计下达26.9万元，于2024年底执行26.9万元，执行率达到100%。该项目是特定目标类项目，设立该项目的目标是全面提升中医适宜技术水平及中医药诊疗技术，推动中医药临床经验的传承与推广。
  
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此次评价工作通过乌财社[2023]252号中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直达资金]项目的完整性、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范围、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8个方面开展绩效评价，使此次评价工作在开展过程中评价更加全面具体。
  
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该项目通过设立11个二级指标和21个三级指标，实现项目产出情况的具体化，项目的产出数量医师培训人数，开展继续教育项目，时效指标继续教育教学时长，保证中医药临床经验的传承与推广；根据中医药项目设备购置，中医药项目人员费用，确保公用经费支出；项目产出质量，专科门诊中药处方总数指标来保障质量；项目效益指标：中医适宜技术覆盖率，科研能力提升程度保证工作进展；设立项目患者满意度，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取得的效益情况：①助推妇孺国医堂标准化建设工作，医院在2023年5月、2024年6月顺利通过了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妇幼健康分会妇孺国医堂信息管理中心组织的两轮验收，2024年12月医院将接受该项目第3轮现场查验。②与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签订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一份。
  
主要经验及做法：①中西医学术“大咖”支持 通过外院专家的支持，改善、增加了科室协定方及治疗操作。②引进中医外科学硕士，将中医特色外治技法继承发扬。③助推妇孺国医堂标准化建设工作，依托中医药传承创新示范试点项目助推医院妇孺国医堂标准化建设工作。④医院积极开展各类中医药文化传承活动，如中医科中医文化讲座、中医技能竞赛、中医养生体验、中医诗词朗诵等。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①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每个环节的审批时限不明确，导致资金拨付和使用的时间延长；②项目负责人因为不了解财务报销相关制度及规定，导致预算不精细，影响项目执行进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医师培训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开展继续教育项目
  
 产出质量 专科门诊中药处方总数（含中成药-儿科）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专科门诊中药处方总数（含中成药-皮肤科）
  
 产出时效 继续教育教学时长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中医药项目设备购置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中医药项目人员费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适宜技术覆盖率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社会效益指标 科研能力提升程度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社[2023]252号中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直达资金]）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比较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 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函〔2021〕126号）
  
·乌中医函[2024]2号《关于公布2023年度和2024年度乌鲁木齐市基层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专家名单的通知》**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乌财社[2023]252号中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直达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7.69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2.69 53.8%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医师培训人数 10 10 100%
  
 开展继续教育项目 10 10 100%
  
 产出质量 专科门诊中药处方总数（含中成药-儿科） 5 5 100%
  
 专科门诊中药处方总数（含中成药-皮肤科） 5 5 100%
  
 产出时效 继续教育教学时长 5 5 100%
  
 产出成本 中医药项目设备购置 5 5 100%
  
 中医药项目人员费用 5 5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中医适宜技术覆盖率 5 5 100%
  
 科研能力提升程度 5 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由中央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医师培训人数≥6人，开展继续教育项目1个，专科门诊处方总数中中成药处方达20845张。中医适宜技术完全达到预期指标，提升院内科研能力提升，并签订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一份，使患者满意度达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强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推动中西医协同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函〔2021〕126号）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实现医疗和服务水平的发展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乌中医函[2024]2号《关于公布2023年度和2024年度乌鲁木齐市基层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专家名单的通知》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如：设备验收单，设备发票及付款记录，培训人员差旅费及签到表，满意度调查表等方式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以精准目标为前提，明确职责分工，通过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目标、审核预算草案。预算草案中：设备采购通过公开采购意向，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依据科室预算确定，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包括：合同订立安排和合同管理安排，均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流程编制。人员培训按照《米东区人民医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严格控制费用支出，避免变相挪用资金。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符合乌财社[2023]252号中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直达资金]项目要求，打破了以往的重设备，轻人才的供给错位，本次资金分配重视人才培养及医疗服务及诊疗能力的提升，如中医科购买中医人体教学用具及模具，针灸针等材料，能够提升后续中医传承及人才培养。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7.69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预算总额为50万元。项目周期为2年。本年度财政拨付资金26.9万元，资金执行率为53.8%。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2.69分。
  
   
预算执行率：项目周期为2年，第一年资金全年预算数为26.9万元，实际支付资金金额为26.9万元，执行率为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实施办法》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审批程序，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0.69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已制定相应的《米东区人民医院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和《米东区人民医院项目资金使用办法》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我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 “医师培训人数”的目标值是大于等于6个，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6个，原因是能够按照项目初期计划，按照课程设置及专家聘请，按时开设培训班。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数量指标“开展继续教育项目”的目标值是大于等于1个，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开展继续教育项目1个。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20分。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专科门诊中药处方总数（含中成药-儿科）”的目标值是>=5500张，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5500张，实际完成率为100%，故“专科门诊中药处方总数”得分为5分。
  
质量指标“专科门诊中药处方总数（含中成药-皮肤科）”的目标值是>=4200张，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4200张，实际完成率为100%，故“专科门诊中药处方总数（含中成药-皮肤科）”得分为5分。
  
3.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继续教育教学时长”的目标值≥12小时，2024年度我院实际完成继续教育教学时长12小时，按年初培训计划完成培训教学任务，故“继续教育教学时长”得分为5分。
  
4.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中医药项目设备购置”的目标值是<=226155元，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支出22.6155万元，实际完成率为100%，故“中医药项目设备购置”得分为5分。
  
成本指标“中医药项目人员费用”的目标值是<=42845元，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支出4.2845万元，实际完成率为100%，故“中医药项目人员费用”得分为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中医适宜技术覆盖率”，指标值：持续提升，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中，儿科利用中西医互补优势，打造区域代表的中西医结合旗舰科室及诊疗中心，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提升儿科中医能力建设，建立科室间、院间和医联体内部中西医协作机制，打造中西医结合团队，推动中西医结合多学科诊疗模式体系，使中西医医疗资源有效整合和中西医医疗技术优势互补，推进诊疗模式改革创新和医学领域创新发展，显著提高儿科常见病、多发病的综合临床疗效，提高医院的知名度。
  
评价指标“科研能力提升程度”，指标值：持续提升，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通过中医项目的人员培训及中医适宜技术的能力提升，我院2024年度与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签订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一份，提升了我院的科研能力。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患者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513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513份。其中，统计“患者满意度”的平均值为95%。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龙头单位”帮扶、中西医学术“大咖”支持皮肤科与“龙头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皮肤科联盟，邀请普雄明主任每周坐诊、授课及教学查房。邀请兵团医院援疆专家，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王俊慧副主任医师、徐晨琛副主任医师来皮肤科坐诊、授课及教学查房。通过外院专家的支持，改善、增加了科室协定方及治疗操作。
  
2、中西医结合治疗皮肤病，增强疗效 皮肤科引进中医外科学硕士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皮肤科天山刘氏学派的中医特色外治技法继承发扬。在中西医旗舰科室的支持下开展了中药塌渍、中药涂擦、中药封包、拔罐疗法、火针、梅花针、放血疗法、耳穴压豆等19种中医外治疗法，西医治其标，中医治其本，中西医结合并重，增强治疗疗效，缩短患者平均住院日，减少医保开支，提高患者就医满意度。
  
3、助推妇孺国医堂标准化建设工作，成效显著。医院依托中医药传承创新示范试点项目助推医院妇孺国医堂标准化建设工作。按照“到2025年，全院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中医药服务覆盖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中医药服务的氛围更加浓厚，广大妇女儿童健康需求得到更好满足。”的工作目标，医院大力推广中医适宜技术，目前开展了针刺类、灸类、刮痧类、拔罐类、穴位贴敷、耳穴压豆、中医小针刀微创类、推拿类等中医适宜技术（实现中医诊疗目录全覆盖），实现了中医适宜技术在全院各个临床科室的全覆盖，使中西医诊疗技术有机结合，相辅相成，疗效显著。医院在2023年5月、2024年6月顺利通过了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妇幼健康分会妇孺国医堂信息管理中心组织的两轮验收，2024年12月医院将接受该项目第3轮现场查验。
  
4、中医药文化传承活动效果好，医院积极开展各类中医药文化传承活动，如中医科中医文化讲座、中医技能竞赛、中医养生体验、中医诗词朗诵等。儿科开展小儿推拿妈妈班、制作并发布小儿推拿宣传视频3期，组织科室工作人员赴幼儿园开展传承中医药文化活动。皮肤科开展义诊给患者发放中药代茶饮，为患者免费做耳穴压豆、刮痧等中医治疗。此外医院通过微信公众号、LED屏等渠道，宣传中医药文化理念，营造了浓厚的中医药文化氛围，有力地促进了中医药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执行部门在收到申报材料后，重点检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基本格式要求。对于符合要求的材料，当场予以受理；对于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报方需要补充或修改的内容，申报方补充完善后，再次完成审核并决定是否受理，同时优化审批流程，明确每个环节的审批时限，提高工作效率；
  
2、在项目预算初期，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执行科室有关财务报销制度及规定的培训及指导，邀请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资深财务人员作为讲师，系统讲解财务报销制度、预算编制规范、经费使用范围、审批流程等内容。针对中医药诊疗方案审批流程优化项目，重点说明科研经费、专家评审费、资料印刷费等具体报销标准和要求，通过案例分析，帮助项目负责人理解实际操作要点。培训结束后，进行考核，确保项目负责人掌握核心财务知识。帮助其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六、有关建议**

**1、优化诊疗方案
  
通过项目管理的临床验证环节，将师徒经验转化为可推广的标准化方案，使疗效提升具象化。设置复诊疗效评估矩阵，制定针灸操作规范评分表。建立数字化师承档案及带教学生通过率考核。在医院设立中西医结合门诊和病房，组建由中医、西医、护理等专业人员组成的诊疗团队，针对复杂疾病开展中西医协同诊疗。通过定期病例讨论、学术交流等方式，发挥中西医各自优势，制定个性化的诊疗方案。借助现代健康管理理念和技术，完善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开发中医体质辨识软件，为群众提供个性化的养生保健方案和疾病预防建议。通过大数据分析，预测疾病发生风险，提前采取干预措施，实现疾病的早期预防和控制。利用中医治未病模式，针对亚健康人群制定个性化的中医药调理方案，降低疾病发生率。
  
2、基层人才孵化
  
通过项目要求的基层帮扶指标（如每年培训社区中医师），缓解城乡中医药服务能力失衡问题。实施中医药名家收徒传承工程，建立健全导师和传承人才管理制度。鼓励基层中医药名家带徒授业，将师承教育融入院校教育、继续教育等全过程。鼓励医学院校与基层医疗机构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开展联合培养项目。让学生在学习期间有更多机会到基层实习，了解基层医疗需求，毕业后能更好地适应基层工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